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知识产权法

(第三版)

李颖怡 / 主 编

王爱华 王秋华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

张民安 主编

知识产权法

（第三版）

主 编 李颖怡

副主编 王爱华 王秋华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李颖怡主编; 王爱华, 王秋华副主编. —3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3130 - 3

I. 知… II. ①李… ②王… ③王…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4855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曾育林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4.25 印张 452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版

2008 年 8 月第 3 版 2008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印 数: 18001 - 21000 册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一版、第二版分别在2002年和2005年出版后，由于内容新颖、实用而受到读者的好评。

本书第三版在基本保留第二版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修订通过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反垄断法》，以及2007年在我国生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法规和条约，对第二版的有关内容作了删改和补充，力求反映最新的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内容。

本书介绍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著作权法、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内容，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较系统地阐述和分析。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了理论性、实践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做教材，也适合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工作者做参考用书；对希望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广大群众来说，本书也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作者简介

李颖怡 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生，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知识产权法方向）硕士生导师，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和民商法。兼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广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顾问、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务。先后在《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中山大学学报》、《学术研究》、《南方经济》等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编和参编的主要著作：《著作权法知识问答》、《广东省互联网发展报告》、《知识产权法》、《法学概论》、《民法学》、《法学大辞典》、《妇女打工者权益保护》、《中国房地产法理论与实务》等。

王爱华 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和知识产权法。兼任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干事、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顾问。发表的主要论文有：《也谈商标抢注行为》、《商标权的质押》、《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注册中的地位和作用》、《浅析侵犯商业秘密罪》等。参编和编著的主要著作：《知识产权法》等。

王秋华 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合同法、民法、房地产法、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兼任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 WTO 研究会理事、深圳市商标协会顾问。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学家》、《法学杂志》、《当代法学》、《深圳大学学报》和《律师世界》等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和文章 20 余篇。参编和编著的主要著作：《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大陆房地产法律与实务》、《法律基础》、《知识产权法》等。

李春芳 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经济法、票据法。兼任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发表的主要论文有：《网络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浅析》、《高校知识产权教育改进方略刍议》、《我国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完善》、《论我国商标权的刑法保护》、《权利穷竭原则及其地域性研究》等。编著的主要著作：《知识产权法》、《房地产法理论和实务》、《中美创新机制比较研究》、《票据法》、《经济法学》等。

陈莉 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副教授，主

第三版总序

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顺利出版并受到读者欢迎。为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2005年1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进行第二版修订。近两年来，我国又陆续制定并通过一系列新的法律。因此，有必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进行第三版修订。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次将中国公司法学者近10年来在公司法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规定在公司法中，诸如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公司契约理论、小股东保护理论、公司股东的派生诉讼理论、公司持异议股东的股份价值评估权理论、公司董事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理论、公司僵局与公司强制性解散理论等，使我国新《公司法》的制度同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最先进的公司法律制度保持一致。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法》），第一次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存在了几个世纪的有限合伙法律制度规定下来，使我国合伙法律制度同两大法系国家的合伙法律制度逐渐一致。当这两部新的法律通过之后，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掀起了一股修改民商法教材的热潮。

如果你翻开“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商事法学》时，你就会惊奇地发现，我国新《公司法》和新《合伙法》中规定的上述新内容早在2002年的时候就已经编入该教材中。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契约理论进行了介绍，认为公司契约理论可以解决公司内部各利益关系主体之间的冲突，已为当代

两大法系国家《公司法》所采取，我国《公司法》应当采取此种理论。^①此种理论最终在我国新《公司法》中得到体现。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理论进行了全面介绍，分析了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此种理论最终在我国新《公司法》中得到反映。^②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对公司小股东保护制度^③、公司股东诉讼提起权尤其是派生诉讼提起权^④、持异议股东的股份价值评估权^⑤等内容作了全面介绍，提出我国《公司法》应当规定这些内容的建议，此种建议最终得到我国新《公司法》的采纳，新《公司法》对这些内容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注意义务、公司章程的内外效力等均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了全面的介绍。就有限合伙法律制度而言，在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商事法学》中，作者不仅提出我国应当制定《有限合伙法》的建议^⑥，而且还详细介绍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的有限合伙法律制度。此种建议最终为我国新《合伙法》所采取，我国新《合伙法》对有限合伙法律制度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

2006年7月29日，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在哈尔滨召开年会，年会的主要内容是讨论我国侵权法涉及的各种重大问题，诸如侵权法保护的范 围、纯经济损失、制定法与侵权责任的关系等问题，使此类侵权法问题成为立法机关和学者广泛关注的问题。立法机关之所以关心这些问题，是因为我国立法机关在通过物权法之后将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法》，因此，这部法律将涉及哪些问题，自然成为立法机关关注的问题。学者之所以关心这些问题，一方面是因为这些问题是当代侵权法上的重大问题，不讨论这些问题，中国的侵权法理论将难以发展；另一

① 张民安等：《商事法学》，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7~88页；《商事法学》（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5~126页。

② 张民安等：《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1~93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29~131页。

③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5~96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33~134页。

④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95~96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33~134页。

⑤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139~140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77~178页。

⑥ 张民安主编：《商事法学》（第一版），第45~46页；《商事法学》（第二版），第107页。

方面，因为这些问题在立法上的重要性，讨论得好可以为立法机关提供参考。那么，这些被立法机关和学说重视的侵权法问题是否在法学教授编写的教科书中论及到了呢？如果你翻开“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民法债权》和《侵权法》，你就会发现，这些被立法机关和学说广泛关注的问题早已在这些教材中得到详细的说明。在第一版《民法债权》和第二版《侵权法》中，作者对违反制定法规定的注意义务承担的侵权责任做出了详尽的说明，认为并非一切制定法均可以产生侵权责任，某种制定法被违反能否导致侵权责任的承担，取决于立法机关的具体规定、制定法的目的和所用词语的司法解释；一旦某种制定法被认定可以作为侵权责任产生的根据，在认定行为人违反制定法的行为是否属于过错行为时，各国法律规定并不相同；行为人因为违反制定法承担侵权责任要受众多条件的限制等。^①在第一版《民法债权》和第二版《侵权法》中，作者对当代两大法学国家法律规定的纯经济损失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包括纯经济损失的概念、纯经济损失的表现形式、纯经济损失与故意侵权和纯经济损失与过失侵权等内容。^②此外，在第一版《民法债权》和第二版《侵权法》中，作者还对当今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中的许多理论进行了全面介绍，诸如机会损失理论、境况更糟理论、好人撒玛利亚人理论、共谋侵权、欺诈侵权等经济侵权以及法定义务理论等。这些理论被介绍之后得到法学界的广泛认同，众多侵权法学者开始撰写这些内容方面的论文，倡导侵权法的新观念。

三

除了《商事法学》、《民法债权》、《侵权法》这三本教材广泛介绍新的民商法理论之外，“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的其他几本教材也都涉及众多新的、其他教材不曾涉足的新理论，诸如《民法总论》中关于并非所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或禁止性法律的民事

^① 张民安主编：《民法债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3～207页；张民安、梅伟著：《侵权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9～113页。

^② 张民安主编：《民法债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311页；张民安、梅伟著：《侵权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3～227页。

法律行为均为无效的理论^①、《婚姻家庭法》中关于非婚同居法律地位的理论^②、《债法总论》中有关作为债务和不作为债务、结果债务和手段债务等理论^③。为什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十分注重介绍新的民商法理论？这是因为，理论创新是大学教材尤其是大学民商法学教材的核心，是大学教材尤其是大学民商法学教材的灵魂。

为了编写能够反映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发展趋势的民商法教材，“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主编和编者不惜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广泛参考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学者编写的民商法教材，研究他们编写教材的体例、内容和装帧，将这些教材中的精华吸收过来，融入他们自己主编或编写的教材之中。这样，“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深刻地反映了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的精神，所编写的内容全面反映了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的发展趋势。这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在2002年的时候就规定前面介绍的各种民商法理论的原因，也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拥有旺盛生命力的根本原因。

四

作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校教材，“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自出版之日起即获得广泛的好评，不仅有十几所高等院校在选用本系列教材作为法学本科教育的教材，而且还有众多专家、学者、教授和学生在使用本系列教材；不仅有众多的学者在编写高等院校教材时参考本系列教材所涉及的内容，而且还有众多的法官、律师在撰写案例分析时直接援引本系列教材中涉及的内容，用本系列教材中的有关理论来支撑他们的观点或反驳对方的观点。究其原因，因为本系列教材不仅介绍了众多新理论，而且还援引了众多新文献，可以为专家、学者、教授和学生研究某种民商法理论提供理论基础和参考文献；“高等院校法

① 傅静坤主编：《民法总论》，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7页；《民法总论》（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8页。

② 卓冬青、刘冰主编：《婚姻家庭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8～182页；《婚姻家庭法》（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8～182页。

③ 张民安、李婉丽主编：《债法总论》（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49页。

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自2002年出版以来多次修订和多次重印,已经成为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教材之一,在中国法学界尤其是中国民商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由于中国目前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矛盾众多,社会纠纷不断,使中国民商法律制度具有不同于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的特点:一方面,中国民商法律制度还不完善,立法没有对一些重要问题作出规定,司法判例虽然可能在某个特定的案件中涉及民商法上的新理论,但它们无法提炼此种新理论;另一方面,中国的立法机关频繁制定新的法律,修改旧的法律,以反映转型时期社会当前的需要。作为我国当前民商法律制度特点的反映,“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也表现出两个特点:其一,广泛介绍当今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广泛援引两大法系国家学说和司法判例,为我国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民商法理论和新学说提供途径。此时,不要认为这些理论仅仅是其他国家的民商法理论,它们实际上也应是我国的民商法理论,因为,当代各国民商法理论基本上表现为统一化、现代化和趋同化的趋势。其二,频繁的修改。当国家立法机关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时或者当司法机关做出新的司法解释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作者们也将对其教材做出修改,以体现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精神,保持教材同社会当前法律制度的协调。本次修订第三版正是上述第二个特点的反映。

我们希望第三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7年1月7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三版序

近几年来，我国网络和文化事业发展势头迅猛，技术创新和使用环境日渐成熟；与此同时，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内容上也都在不断演变，例如，新的国际条约在我国生效、新的法规出台、原有的法规修订等等，使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仅在范围上得到了扩展和延伸，而且在具体制度的确立和法规的完善上得到了细化和落实。我们认为，上述这些变化必须在相关教材尤其是知识产权法课程的教材中得到反映，以保持教材的适时性和准确性。

本书第三版是在第二版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修改的依据正是近三年来新修正和补充的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例如，2004年12月通过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7年8月通过的《反垄断法》、2007年在我国生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等。经补充修改，本书的内容更符合现行法律和客观实际。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作者姓名以所写章节排序）：

李颖怡撰写第一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四章，汪忠英参与撰写第三十四章；

李春芳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三十三章；

王秋华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王爱华撰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詹海宁、李颖怡撰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巫玉芳撰写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

陈莉撰写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在征得其他作者同意基础上，本版书的修改、增删由主编李颖怡负

责统稿和定稿。

我们真切希望本书的修订能适时为读者提供准确的信息，并一如既往地体现“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反映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的写作宗旨。

期望本书第三版能为读者带来更多的、更新的知识帮助。

李颖怡

2008年3月8日

于广州康乐园

目 录

第三版总序	(I)
第三版序	(VI)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1)
第一节 知识与知识产权概述	(1)
一、知识的含义	(1)
二、知识与知识产权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定义和范围	(4)
一、“知识产权”一词的由来	(4)
二、对知识产权定义的若干观点	(4)
三、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其与定义之间的关系	(5)
四、本书对知识产权的定义	(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9)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9)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10)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制度系统	(15)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5)
二、知识产权法的制度系统	(15)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和地位	(17)
一、知识产权法的法律体系	(17)
二、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18)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19)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19)
一、著作权的概念	(19)

二、著作权与相近权利的区别	(20)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	(21)
第三节 著作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22)
一、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2)
二、中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4)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29)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及其构成	(29)
一、作品的概念	(29)
二、作品的构成要件	(29)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31)
一、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种类	(31)
二、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排除	(36)
三、作品的分类	(38)
第四章 著作权的主体	(41)
第一节 作者	(41)
一、自然人作者	(41)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作者	(42)
三、作者的认定	(43)
第二节 其他著作权人	(43)
一、因合同而取得著作权	(44)
二、因继承而取得著作权	(44)
三、因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而取得著作权	(44)
四、因特殊情形国家取得著作权	(4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45)
一、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45)
二、各种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5)
第五章 著作权的内容	(51)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52)
一、著作人身权概述	(52)
二、著作人身权的内容	(53)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56)
一、著作财产权概述	(56)
二、著作财产权的内容	(56)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	(64)

一、合理使用	(65)
二、法定许可	(67)
三、强制许可	(68)
(第四) 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69)
(一) 著作权的取得	(69)
(二) 著作权的期限	(71)
第六章 著作权的行使与管理	(74)
(第一) 节 著作权的行使	(74)
(一)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74)
(二) 著作权转让	(78)
(三) 著作权的继承	(79)
(第二) 节 著作权的管理	(80)
(一)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80)
(二)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81)
第七章 邻接权	(84)
(第一) 节 邻接权的概念	(84)
(一) 概念和渊源	(84)
(二) 邻接权的特点	(84)
(三) 邻接权与著作权的区别	(85)
(四) 邻接权的国际保护	(85)
(第二) 节 表演者的权利	(87)
(一) 表演者与表演	(87)
(二) 与表演、表演者、表演作品相关联的几个特殊问题	(88)
(三) 表演者的主要权利	(89)
(四) 表演者的主要义务	(91)
(第三) 节 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91)
(一) 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92)
(二) 音像制作者与著作权人和表演者的关系	(93)
(第四) 节 广播电视组织者的权利	(93)
(一) 广播电视组织者的权利	(94)
(二) 广播电视组织与著作权人、节目表演者和音像制作者的关系	(94)
(第五) 节 出版者的权利	(95)
(一) 图书出版者的权利	(95)
(二) 报刊杂志社的出版权	(96)

三、图书出版者的义务	(96)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97)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97)
一、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97)
二、对侵权行为的民事诉讼管辖	(102)
三、著作权纠纷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要求）	(102)
四、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103)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及其行政责任	(107)
一、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107)
二、侵犯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109)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110)
第四节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的保护	(110)
一、网络著作权中的作品	(110)
二、网络著作权中的权利	(111)
三、与实现网络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112)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114)
五、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的诉讼	(116)

第三编 商 标 法

第九章 商标的概述	(117)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特征	(117)
一、商标的概念	(117)
二、商标与近似标记的区别	(118)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121)
一、根据商标结构划分	(121)
二、根据商标用途划分	(122)
三、根据商标的作用和功能划分	(122)
第三节 商标的作用和历史发展	(124)
一、商标的作用	(124)
二、商标的历史发展	(125)
第十章 商标权	(127)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内容	(127)
一、商标权的概念	(127)